**附件：**

**2019年“航信杯”全国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**

**重庆赛区决赛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 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，促进创新人才成长，推动财经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，提高重庆高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按照《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》安排，决定举办财税技能大赛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赛项名称**

2019年“航信杯”全国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重庆赛区决赛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：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承办：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

协办：重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

**三、竟赛时间**

（一）校内初赛时间：2019年7月-10月，为校内选拔赛时间，由各会员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学校可登录航天科工“航天信息税务实训竞赛平台”完成初赛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重庆赛区决赛时间：2019年11月9日，为重庆赛区决赛时间。

（三）全国总决赛：按照**本科组、高职组**分别计算成绩，两个组别第一名参赛队伍，将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，总决赛拟于2019年12月在北京举办。

**四、大赛地点**

重庆财经职业学院（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2号）

**五、竞赛平台及内容**

（一）竞赛平台

大赛将使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“航天信息税务实训竞赛平台”作为大赛平台，采用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税务局端系统，纳税人端开票办税系统标准。

参赛队伍可直接登录平台云端网址，注册账号备赛练习使用（http://219.152.170.44:8082/aosplus）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竞赛包括“税务技能实操竞赛”和“财税知识理论竞赛”两个环节，分上下两场进行。其中税务技能实操竞赛环节采用团队竞赛方式进行，财税知识理论竞赛环节采用单人单机独立竞赛方式。

1.税务技能实操竞赛环节

税务技能实操竞赛环节使用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“航天信息税务实训竞赛平台”，以团队形式竞赛，分税务工作人员、开票专员、办税会计三个岗位角色。

2.财税知识理论竞赛环节

采取单人单机形式进行竞赛。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主要涉及的内容有会计的基础理论知识（包括会计基本假设、会计信息质量要求、会计要素与会计恒等式、会计核算基础、会计计量属性、会计科目与账户、借贷记账方法、会计凭证与账簿等）、企业基本经济业务的核算、报表的编制及政府会计、事业单位会计部分内容；税收基础理论知识、18个种税的识别与计算以及税款征收等。

**六、奖项设置**

1.参赛队伍奖励：竞赛奖项按照本科组、高职组分别排名计奖，给予获奖团队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。其中：一等奖占总参赛队伍总数的10%，二等奖占总参赛队伍总数的20%，三等奖占总参赛队伍总数的30%，优秀奖占总参赛队伍总数的4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2.指导教师奖励：获得团体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**七、报名及组队**

1.报名要求：参赛选手须为高等院校同一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参赛队以学生组队形式参加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
2.组队及指导老师：每个学校最多报2支队，每队参赛人员3人，每队配备1-2名指导教师

**八、竞赛方式**

（一）税务技能实操竞赛环节

税务技能实操竞赛环节以团队形式竞赛，报名时选手应按税务工作人员、开票专员、办税会计三个岗位角色分别设置填报。角色一经确定上报，不得更换。竞赛时间120分钟（上午10:00-12:00）。

（二）财税知识理论竞赛环节

财税知识理论竞赛环节采取单人单机形式进行竞赛。竞赛时间60分钟（下午14:00-15:00）。

（三） 注意事项

竞赛包括税务技能实操竞赛和财税知识理论竞赛两个环节，分上下两场进行。税务技能实操竞赛环节以团队设置竞赛台位，按岗位标注操作位置

**九、竞赛试题**

本赛项竞赛试题按市竞赛办要求采用题库方式，理论训练、实操训练可通过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“航天信息税务实训竞赛平台”进行练习；正式竞赛赛题在比赛前由专家抽取确定，充分保证竞赛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十、竞赛规则**

（一）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，自觉遵守竞赛纪律，服从指挥，听从安排，文明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禁止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、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进入赛场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，凭参赛证、身份证及学生证检录，按要求入场，不得迟到早退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应增强角色意识，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，科学合理分工与合作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。

（六）在竞赛过程中，如有疑问或遇竞赛用设备、软件等故障，参赛选手应按要求示意提问，竞赛裁判长、技术人员等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、解决。若因计算机硬件或软件故障，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，经竞赛裁判长、技术人员等确认，准予启用备用计算机。

（七）竞赛时间终了，选手应立即起立，结束操作。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，经工作人员清点后方可离开赛场，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。

（八）参赛队若对赛事有异议，可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十一、竞赛环境**

（一）竞赛场地设在承办院校指定的竞赛机房内，场地内应设置满足所有参赛团队的竞赛环境。

（二）每一台位设税务工作人员、开票专员、办税会计3个岗位。

（三）竞赛场地内设置裁判席、技术支持人员专席等，便于竞赛全程的观摩、监督和裁判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竞赛场地内设置背景板、宣传横幅及壁挂图，营造竞赛氛围。

（五）开辟专门场所设立体验观摩区。竞赛区域及观摩区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，确保互不干扰。

（六）网络。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，安装千兆交换机。网线与电源线隐蔽铺设。

（七）采用双路供电安全保障。部署具有网络管理、账号管理和日志管理功能的综合监控系统。

（八）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，确保进入赛场的竞赛参观、采访、视察的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，以保证竞赛安全有序进行。

**十二、技术要求**

（一）税务技能赛项平台。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“航天信息税务实训竞赛平台”，采用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税务局端系统标准，采用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纳税人端开票办税系统标准。

（二）服务器3台。服务器系统配置：CPU：4颗Quad Core(四核)2.0G以上；内存：16GB以上；硬盘：3块硬盘以上，每块容量300G以上；网卡：千兆网卡；操作系统：Windows Server 2008R2 EnterpriseX32+Service Pack2。

（三）选手电脑。为每位参赛选手准备一台电脑，同时备用40台，主要配置如下：

CPU：主频1.6GHz或以上 ；内存：4GB或以上；硬盘：剩余未使用空间100GB或以上 ；外设：键盘、鼠标能正常使用，显示器支持1024\*768分辨率。

操作系统：Microsoft Windows 7操作系统，Internet Explorer10.0浏览器，预装全拼、简拼、五笔（86）、搜狗拼音4种中文输入法和英文输入法，预装Excel软件。

（四）视频采集。赛场配置无盲点录像设备。

**十三、评分标准**

竞赛总分600分，其中财税知识竞赛150分，税务技能实操竞赛450分。

（一）财税知识理论竞赛环节

财税知识理论竞赛每人50分，团队三人总计150分。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

**形式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题型** | **题量** | **总分** | **备注** |
| 单选 | 50 | 25 | 会计的基础理论知识、企业基本经济业务的核算、报表的编制及政府会计、事业单位会计部分内容；税收基础理论知识、18个种税的识别与计算以及税款征收等 |
| 多选 | 30 | 15 |
| 判断 | 20 | 10 |
| 合计 | 100 | 50 |

（二）税务技能实操竞赛环节

税务技能实操竞赛团队三人总计450分。

1.税务工作人员（总分50分），具体评分点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点** |
| 1 | 根据营业执照信息，进行纳税人档案登记 |
| 2 | 根据纳税人企业性质，核定票种、发票份数 |
| 3 | 开票专用设备初始发行，读取校验纳税人档案信息 |
| 4 | 数字证书制证，设置证书密码 |
| 5 | 根据纳税人购票需求，网络发售发票号码段 |

2.开票专员（总分150分），具体评分点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点** |
| 1 | 购买方名称填写 |
| 2 | 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填写 |
| 3 | 购买方地址电话填写 |
| 4 | 购买方开户行及账号 |
| 5 | 税收分类编码 |
| 6 | 商品名称 |
| 7 | 商品型号 |
| 8 | 商品数量 |
| 9 | 商品单价 |
| 10 | 商品金额 |
| 11 | 清单发票开具 |
| 12 | 折扣发票开具 |
| 13 | 红字发票信息表 |
| 14 | 发票作废 |
| 15 | 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查询下载 |

3.办税会计（总250分），具体评分点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点** |
| 1 | 勾选进项发票，并确认提交 |
| 2 | 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； |
| 3 | 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一）》（本期销售情况明细） |
| 4 | 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二）》（本期进项税额明细） |
| 5 | 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三）》（服务、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） |
| 6 | 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四）》（税额抵减情况表） |
| 7 | 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五）》（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） |
| 8 | 《增值税减免申报明细表》 |
| 9 | 资产负债表填写与申报 |
| 10 | 利润表填写与申报 |

**十四、评分方法**

本次竞赛采用系统自动评分与专家评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，保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

本次竞赛裁判由一名裁判长、四名裁判员组成，并安排一定数量的监考老师。裁判与参赛选手有直接利益的应当回避，全部由院校的专家或企业专家担任裁判。裁判人员负责竞赛的裁判工作，有权对违纪工作人员、参赛单位及选手进行处理。裁判人员应熟悉竞赛规定及办法，客观公正，秉公裁判，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提示与试题有关的内容。裁判人员应按照竞赛要求，事先检测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的准备及正常运行情况，检查试题密封、保密情况等。

**十五、赛项安全**

赛项安全是税务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，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

（一）比赛环境

1.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，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2.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，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

3.参赛选手进入赛位、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，严禁携带通讯、照相摄录设备，禁止携带记录用具。如确有需要，由赛场统一配置、统一管理。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。

（二）生活条件

1.比赛期间，原则上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，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/住宿经营许可资质。

2.赛项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（三）组队责任

1.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（四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应做好保电、消防预备工作，如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竞赛工作组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，并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

（五）处罚措施

1.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.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3.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十六、申诉与仲裁**

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。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，赛项设仲裁工作组，竞赛办设仲裁委员会。竞赛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项仲裁组工作。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**十七、竞赛须知**

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，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。

2.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再更换，如筹备过程中，队员因故不能参赛，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；竞赛开始后，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，允许队员缺席比赛。

3.参赛队按照竞赛赛程安排，凭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。

4.参赛院校须为参赛队员购买保险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须知

1.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，听从指挥，服从裁判，不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名次无效。

2.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，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，做好赛前准备工作，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。

3.竞赛过程中，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、执行裁判员、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，领队、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。

4.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。

5.对申诉的仲裁结果，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，并做好选手工作。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以弃权处理。

6.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竞赛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，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、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，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，否则取消竞赛资格。

2.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、身份证及学生证参加竞赛。

3.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，自觉遵守竞赛纪律，服从指挥，听从安排，文明参赛。

4.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、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。

5.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抵达赛场，凭参赛证、身份证及学生证检录，按要求入场，不得迟到早退。

6.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。

7.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。在竞赛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，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。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，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，经项目裁判长确认，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。

8.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。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，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9.竞赛时间终了，选手应全体起立，结束操作。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，方可离开赛场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，着装整齐。

2.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，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。

3.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、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。

4.熟悉比赛规程，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。

5.坚守岗位，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，应经赛场领导同意，并做好工作衔接。

6.严格遵守比赛纪律，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，应予以制止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。

7.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，提供热情、优质服务。

**十八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重庆财经职业学院：张力 15223279787。

重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：赵卫 13308357111。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：李传宪 18696629822。